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61號

抗 告 人 李慧曦

嚴國隆

上列抗告人因本院112年度補字第969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之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所為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官 姚水文

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湘茹